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緣健保署於 113 年 2 月 5 日列印補發系爭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繳款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計收○○公司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4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3 萬 2,980 元(為該公司負責人○○○即申請人以雇主身分加保計收之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4 月各月保險費)，及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4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4,950 元，合計 3 萬 7,930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主張中斷之投保金額應以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身分投保繳款，及退還 101 年 3 月至 108 年 8 月所有溢繳之健保費云云，於 113 年 3 月 20 日(本部收文日)向本部申請審議。</p> <p>三、案經健保署就申請人請求退還 101 年 3 月至 108 年 8 月所有溢繳之健保費部分，另以 113 年 3 月 28 日健保○字第 1138206037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主張 101 年 3 月至 108 年 8 月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工作投保，○○公司為重複投保，該署業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於核計○○公司 113 年 2 月保險費時，沖抵退還申請人 5 年內重複繳納之保險費等語。</p> <p>四、申請人仍未甘服，再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本部收文日)檢附健保署前開 113 年 3 月 2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經本部併案審理。</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11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戶籍資料、財稅資料中心投保單位查詢資料清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關於健保署 113 年 2 月 5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部分</p> <p>查申請人自 84 年 3 月 1 日起即以雇主身分投保於○○公司，迨至○○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核准解散登記後，○○公司始於 113 年 2 月 5 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申報</p>

申請人自解散日 112 年 5 月 17 日退保轉出，則健保署按申請人之投保金額 6 萬 3,800 元(每月自付保險費 3,298 元)，開單計收申請人於○○公司 112 年 5 月 17 日解散登記前以雇主身分加保之系爭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4 月保險費計 3 萬 2,980 元(計算式：3,298 元 x10=32,980 元)及加徵未依限繳納之保險費滯納金計 4,950 元，核屬有據。

(二) 關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部分

查本件申請人於 101 年 3 月 6 日至 108 年 9 月 19 日期間固有重複加保情事(加保身分及期間詳如下表)，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其重複繳納之保險費，得於發生重複繳納保險費之日起 5 年內向保險人申請退還，本件申請人迄於 113 年 2 月 5 日始向健保署申請退還重複投保之保險費，此有卷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在卷，則健保署函復申請人依前開規定，沖抵退還申請人 5 年內重複繳納之保險費等語，於法並無不合。

序號	投保單位	加保身分	加保期間	備註
1	○○公司	雇主	84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17 日	
2	○○公司	第 1 類被保險人	101 年 3 月 6 日至 108 年 9 月 19 日	與序號 1 加保期間 重複

三、申請人雖主張○○公司 111 年 6 月停業、清算及解散員工，已無投保單位，其中斷之健保費應以依附其配偶投保，而不是投保金額 6 萬 3,800 元計算，其斷保從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9 月，112 年 5 月至 9 月健保費，尚待繳款單繳清，本案所列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4 月共 10 個月之個人健保費，無關○○公司。其 101 年 3 月至 108 年 8 月重複投保，該期間在○○公司工作，只領○○公司薪資並投保，健保署應退還其 101 年 3 月至 108 年 8 月期間不該存在之第二張健保繳費單，健保署依行政程序健保費退費申請規定，誤持 2 張以上之保險費繳款單重覆繳納，健保署係定期主動清查，若健保署盡職執行，其只會發生 2 個月重複投保，健保署應退還重複繳納之 101 年 3 月至 108 年 8 月保險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經查○○公司並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檢附相關證件向該署申報 111 年 6 月停業，且查○○公司財稅資料中心投保單位查詢資料清單，亦查無 111 年 6 月有申請停業之紀錄，故申請人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4 月仍具有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應以雇主身分繼續投保於○○公司並計收保險費，並無申請人指稱中斷投保之情形。
  2. 申請人 112 年 5 月至 9 月中斷投保，該署業依法核定申請人以其配偶○○○之眷屬(即無職業配偶)身分投保，並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以健保○字第 1138207147 函知○○○及所屬投保單位，○○○已繳納之中斷保險費另開立支票退費。
  3. 另申請人 101 年 3 月 6 日至 108 年 9 月 19 日於○○公司及○○公司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重複投保，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由○○公司及○○公司分別扣、收繳保險費向該署繳納，○○公司於 113 年 2 月 5 日填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及投保申報表，申請重複投保退費，爰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3 項及第 58 條規定核定，於計算○○公司 113 年 2 月保險費時一併結算，再由○○公司自行退還申請人，另因○○公司尚有保險費欠費，申請人為該公司負責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應負清償責任，爰該署依民法第 334 條第 1 項規定，將○○公司申請之保險費退費與欠費互為抵銷。
  4. 申請人於 101 年 3 月 6 日至 108 年 9 月 19 日期間以○○公司之雇主身分及○○公司之受僱者身分重複投保，兩者均為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究竟何者為申請人主要工作，僅為申請人所知悉。另查該署曾於 101 年發函(相關函文因逾保存年限已銷毀)通知申請人有重複投保，並請其應依適法身分投保及通知投保單位辦理轉出，惟申請人怠於通知投保單位，直至 113 年 2 月 5 日才向該署申請退還重複投保之保險費。
  5. 該署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及○○公司申報資料，將申請人重複投保 5 年內(即 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8 月)之保險費，於計算○○公司 113 年 2 月保險費時結算退費，並全數沖抵該公司欠費，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
- (二) 按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上開 5 年時效，係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所明定，如請求權人長期不行使其權利，其請求權即因時

效完成而消滅，此制度適用對象不僅指人民對政府，即使健保署對於短繳保險費之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其請求權亦受 5 年時效之限制，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公司負責人即申請人系爭保險費及滯納金，並函知申請人，略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沖抵退還申請人 5 年內重複繳納之保險費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雇主或自營業主。」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重複投保者，應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計繳保險費。其重複繳納之保險費，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於發生重複繳納保險費之日起五年內向保險人申請退還，逾期不予受理。」